

食物环境卫生署和地政总署
就有行李箱长期占用单车停泊位问题的处理
调查报告

一名市民向本署投诉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本署向食环署进行初步查讯后，认为问题亦涉及地政总署。其后，本署对地政总署和食环署展开全面调查。

投诉内容

2. 2018年12月，投诉人向1823投诉某单车停泊处（「事涉地点」）有一个行李箱（「事涉行李箱」）长期占用单车停泊位（「占位问题」）。2019年2月13日，食环署经1823回复投诉人：该署负责处理公众地方的弃置废物，「占位问题」不属该署的职权范围；由于事涉行李箱与一辆单车（「事涉单车」）锁在一起，该署已将个案转介当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由后者统筹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

3. 2019年2月25日，1823回复投诉人：「占位问题」不属民政处的职权范围，应由水务署跟进。

4. 投诉人不满「占位问题」迟迟未获解决，要求本署跟进。

本署调查所得

相关部门的职权

5. 就非法占用未批租土地，地政总署可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土地条例》」）张贴法定通知（「法定通知」），饬令占用人在指明的日期前停止占用有关土地。若「法定通知」不获遵办，执法人员可驱逐占用者，或接管该土地上的财产或构筑物，以及对无合理辩解的占用者提出检控。

6. 就杂物妨碍街道清扫工作，食环署可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就有人乱抛垃圾，该署可根据《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或根据《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规例》提出检控。

联合单车清理行动

7. 在地区主导行政计划下，民政处联同当区地政处（「地政处」）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处理北区单车问题跨部门工作小组」，并援引《土地条例》进行联合行动（「联合行动」），以清理区内的违泊单车，包括在单车停泊处的单车。

8. 就清理在单车停泊处的单车，联合行动的有关分工如下：

- (1) 民政处负责协调运输署、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地政处，以及食环署的当区环境卫生办事处（「环卫办」）进行联合行动。
- (2) 进行清理行动前，运输署、警务处和民政处会分别发出交通通告、信函、新闻稿和派发传单，说明临时封闭有关单车停泊处的日期和位置范围。
- (3) 在封闭停泊处当天（即清理行动前 2 天），地政处会在每辆废置及违泊单车上贴上「法定通知」，警告车主当局将采取行动。
- (4) 在清理行动当日，地政处会作现场监察，并拍下每一辆被清理的单车（及其他杂物）的照片，以作记录。食环署则负责安排承办商移走地政处认为须清理的单车。

9. 自 2018 年 7 月起，联合行动的频次由每月 2 次增至每月 3 次，并维持每次清理 10 个地点，以处理更多违泊单车。

食环署的回应

10. 食环署的重点工作是保持环境卫生。若发现公众地方有垃圾堆积，该署会即时安排承办商进行清扫。如发现有杂物妨碍该

署进行街道清扫工作，或有人乱抛垃圾，该署会采取执法行动。该署亦会移走及处置怀疑被弃置在公众地方的残旧破损单车。

11. 事涉地点是运输署其中一个公众单车泊位设施。公众单车泊位的日常使用规管问题（包括有单车长期占用泊位），并非食环署的职权范围。然而，该署会参与联合行动，协助执法部门，包括地政处、警务处及运输署清理锁于公众地方栏杆或长期停泊在单车泊位设施的违泊单车。

12. 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期间，环卫办职员多次巡查事涉地点，发现事涉行李箱与事涉单车锁在一起（即「占位问题」），但未有发现垃圾堆积或影响环境卫生的问题。

13. 鉴于「占位问题」不涉环境卫生问题，环卫办先后于2月13日及26日要求民政处及地政处在进行联合行动时一并处理「占位问题」。

14. 民政处和地政处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及26日回复1823和环卫办：事涉地点属水务署的管理范围，联合行动并不适用。2月26日，环卫办要求1823把个案转介水务署。

15. 其后，地政处确认事涉地点属公共道路而非水务署管辖范围后，民政处遂于2019年3月1日通知环卫办在同月8日的联合行动中处理「占位问题」。

16. 在2019年3月8日的联合行动当日，环卫办安排人手协助地政处执法，并按地政处指示移走31部单车。然而，由于地政处先前在事涉单车上张贴的「法定通知」在联合行动前已被人移除，环卫办的承办商未能在行动当日把事涉单车连同事涉行李箱移走。

17. 食环署承认，投诉人于2018年12月下旬投诉「占位问题」，但环卫办及至2019年2月13日才向投诉人交代跟进行动的结果及把投诉转介其他相关部门跟进（包括民政处），实有不足之处。食环署已训示相关职员须遵从部门指引，适时回复投诉人个案进展和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本署的评论

18. 食环署已解释「占位问题」不属该署的职权范围。此外，事涉行李箱与事涉单车锁在一起并无衍生任何卫生问题，该署不能视事涉行李箱为垃圾或废物处理。本署认为食环署的解释并非无理。

19. 然而，环卫办未有适时向投诉人交代跟进「占位问题」的结果，亦没有及早要求民政处在进行联合行动时一并处理「占位问题」，处事确有延误。食环署已承认环卫办有疏漏，并已为此训示职员作出改善。

20. 基于上文第 18 至 19 段的分析，申诉专员认为，对食环署的投诉**部分成立**。

地政总署的回应

21. 地政总署解释，该署负责执管的土地管制个案数目很多，当中包括长期非法占用未批租或拨用土地、在私人农地上搭建违契构筑物，以至寮屋违规重建、改建、扩建、加建等投诉。为适时处理众多备受社会关注的个案，该署须就土地管制行动订定优先次序。

22. 由于设置在政府土地上未经许可的**固定**及独立构筑物，往往可导致长久占用，属地政总署优先处理的类别。至于摆放于政府土地上**可移动**的物件，或其他短暂占用土地的情况，则属非优先处理类别。

23. 《土地条例》的目的及设计主要针对长期占用政府土地及非法搭建构筑物等情况。该条例并非针对一些非持续性的占用情况，或随时可移动的物件。

24. 为符合《土地条例》的要求，地政总署须给予有关人士不少于 24 小时的「法定通知」。换言之，该署不能即时移走土地上的物品。

25. 根据既定程序，在清理行动前两天，地政处会在每辆废置

及违泊单车上贴上「法定通知」。在清理行动当天，如有单车并没附有先前的「法定通知」，地政处会视该单车为并非先前已张贴「法定通知」的单车，承办商亦不会清理该单车。

26. 就地政总署在公共地方清理违泊单车的权限，该署曾于2001年10月征询律政司的法律意见^註。

27. 2019年3月8日，地政处根据指引配合民政处于事涉地点进行联合行动，包括于3月6日在涉嫌占用政府土地的弃置物件上张贴「法定通知」，并于「法定通知」限期届满后将物件视为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以安排食环署的承办商移走物件。

28. 在3月8日的联合行动进行期间，工作人员发现先前张贴于事涉单车上的「法定通知」不见了。根据现行做法，地政处未能确定该单车先前已被张贴「法定通知」，故没有安排清理该单车。

29. 4月中旬，地政处发现事涉单车及事涉行李箱先后被移走。

本署的评论

30. 地政总署已解释，地政处会配合民政处进行联合行动，以清理在公共地方的违泊单车。该署已应民政处的要求，参与2019年3月8日的联合行动。该署亦已解释为何在2019年3月8日的联合行动中并没有安排清理事涉单车。本署接纳地政总署是按既定程序办事的解释。

31. 然而，本署注意到，根据地政总署的现行政策，若张贴在单车上的「法定通知」在联合行动前已被人移除，该单车不会被视作已获先前张贴「法定通知」，在联合行动当日不会被清理。换言之，违规者只要移除「法定通知」，便有机会逃避署方人员的执法行动。本署认为，这属执法漏洞，地政总署宜考虑检讨做法。

32. 本署已细阅有关法律意见。本署认为，该法律意见并不排

註 基于法律特权原则，该署不同意本署披露有关法律意见的内容。

除地政处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关单车已获先前张贴「法定通知」，可以安排清理该单车。

33. 基于上文第 30 至 32 段的分析，申诉专员认为，对地政总署的投诉**不成立**，但该署另有可改善之处。

建议

34. 本署认为，若单车停泊位被长期霸占，对需要使用该停泊位人士不公。本署建议：

- (1) **食环署**检讨处理杂物或单车霸占单车停泊处的投诉程序，以免类似本案的延误转介情况再现。
- (2) **地政总署**考虑再征询法律意见，就职员在明显辨认到是同一物品的情况下，即使「法定通知」已被移除，是否可采取进一步的执法行动。若法律意见认为可以，则应订定内部指引，让职员能识别所有曾被贴上「法定通知」的物品，令任何违规放置的物品即使其「法定通知」被移除，亦不能逃避执法。

申诉专员公署

2020 年 3 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